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雅慧

電話: 03-8462860#354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ya334973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1929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)(376550000A 111019290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192905 ATTACH2. odt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,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35008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11003500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 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 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9/27文

111/09/27 1110004428

第1頁,共1頁